

最高法院

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進行計畫書

壹、各程序之預定期日（事後仍得依實際情形適當調整）

一、評議期日：111年6月8日（星期三）10時30分至12時。

111年6月22日（星期三）10時30分至12時。

111年7月6日（星期三）10時30分至12時。

二、座談會期日：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14時30分至17時30分。

貳、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基本資料

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1	李英勇	最高法院	法官兼審判長
2	洪兆隆	最高法院	法官
3	楊智勝	最高法院	法官
4	吳冠霆	最高法院	法官
5	邱忠義	最高法院	法官

參、演練案件基本資料

一、原審法院及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1 號

二、案由：殺人

三、起訴罪名及法條：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、第 272 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罪，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家庭暴力罪

四、起訴書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

五、原審判決情形：第一審判處被告王志明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 18 年。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除均爭執量刑不當外，並指摘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違法或不當之處。惟經審理結果，原審法院認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均無理由，而予駁回上訴。

六、上訴第三審情形及主要上訴理由（要旨）：檢察官及被告對原審判決均提起上訴。就上訴理由部分，除援引第二審上訴之主張，仍均爭執量刑不當外，並指摘第二審就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或法令之解釋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被告則另主張原判決認為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新證據，並未區分是否曾於第一審提出聲請，原判決將「第一審認定有證據能力但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」、「當事人於第一審聲請調查但駁回之證據」，均認無該條之適用，係屬錯誤；此外，原判決認品格證據於訴訟上的適用，是採取權衡法則而非「原則排除、例外容許」，該法令解釋亦有錯誤。